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
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專線：05-2717043

網 址：www.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3.11.13 (星期四)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4.02.03-02.16 下午 5 時止	報名期間，一律網路報名
104.02.03-02.17 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交報名費期限【請詳閱本頁下方報名繳費程序】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2 月 17 日繳費截止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4.02.17	報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排球、羽球、游泳、田徑)等項目之考生，寄發運動績優成績證明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影本即可
104.03.05-03.14	公告試場，並開放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4.03.14 (星期六)	考試日
104.03.23 (星期一)	上午 10 時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4.03.30 (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04.14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4.06.30 (星期二)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

報名繳費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 2,000 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以第 1 及第 2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至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3
貳、招生學制與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3
肆、專長錄取名額一覽表	6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6
陸、考試時間、科目表	7
柒、錄取標準	7
捌、放榜日期	7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8
拾壹、附註	9
拾貳、試場規則	9
拾參、各項術科考試辦法	11
拾肆、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1.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4.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5.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6. 運動成績資格證明專用信封封面	
7.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8. 考生退費申請書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	
11. 本校各校區分布說明圖及各校區平面圖	
12. 嘉義市住宿參考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03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貳、招生與報考資格：

一、招生學制：大學部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方得報考】：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2、運動成績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

-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細參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獨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

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2,000 元整，另於 1 小時後查詢繳費狀況。

- (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四)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電洽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組。
-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4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班級)應清楚無誤，如因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制及運動項目，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4.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備審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繳費期限：
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二) 繳交金額：**新台幣 2,000 元整**，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 (三)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 (四)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網路報名生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請注意：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為順利完成繳費轉帳，請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五)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 200 元

四、報名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二) 報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之**排球、羽球、游泳、田徑**等專長之考生，應符合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且於 101 年 8 月以後所取得之運動績優或比賽證明(選手證或比賽秩序冊)：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運動績優證明：參賽運動專長須與報考項目相符所取得之選手證明或得獎紀錄等影本(備一即可)，請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嘉義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以審查報考資格是否符合。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所繳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三) 網路報名表：

請於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4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4 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

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 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專長錄取名額一覽表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專長	男子排球	羽球 (男女兼收)	女子游泳 (25公尺自由式)	女子游泳 (200公尺仰式)	女子游泳 (50公尺自由式)	男子田徑 (200公尺)	男子田徑 (男子三級跳遠)	男子田徑 (標槍)	男子田徑 (鐵餅)	女子田徑 (標槍)
錄取名額	6	6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0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每年小教 15 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 39 名、中教 72 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有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筆試考試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試場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後開放查看。

術科考試地點：

*排球：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羽球、游泳、田徑：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游泳池、田徑場，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陸、考試時間、科目表

考試日期	104年3月14日(星期六)		備註
節次時間	第一節 10:00-11:00	第二節 13:30-結束	
考試科目	國文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請參閱各術科考試辦法。

柒、錄取標準：

- 一、筆試成績及術科成績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15%，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85%。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三、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缺考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入學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術科分數若再相同者，依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據以確定排名優先順序。

捌、放榜日期：

- 一、104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專函通知。
- 二、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104年3月30日(星期一)前 (以郵戳為憑) 檢具成績通知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書 (格式請至網路招生系統內之表格下載區下載列印)、匯票，註明複查科目及詳細姓名住址並貼足回郵，寄至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項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 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錄取通知單影本 3.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10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切結書格式請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內之表格下載區下載列印。

二、備取生遞補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

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三、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附註：

- 一、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 五、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列印於准考證背面）。
- 六、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本校日間學制各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未通過者須加修一學期英語、資訊輔導課程通過後，方可畢業。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拾貳、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記分。
- 十三、答案卷不得攜帶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答案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上方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毀損，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男子排球術科考試辦法

-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6 名（男）。
- 二、錄取類別：大砲手、舉球員、中間手（每個位置各兩名）
- 三、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綜合球場
- 四、測驗類別：項目給分辦法
 - 1、發球：請每位考生發 10 顆球(跳躍漂浮)於對面場中三處的指定區域，每個指定區為 3 球，最後一球為個人指定，總計 10 顆球。(有效球才給於分數，界外不計分)
 - 2、攻擊(舉球搭配)：
大砲、副位(4 號位修正球 X3、2 號位修正球 X3、後排攻擊 X3)
中間手(A 快攻 X3、B 快攻 X3、C 快攻 X3)
舉球員(依照與攻擊手搭配的流暢度跟修正球的好壞給於評分)
 - 3、接發球：每位考生皆須在 1 號位與 5 號位各接直、斜線的飄浮發球各 3 顆，總計 12 顆球，評分方式由接球者的流暢度與球的好壞給於評分。(發球者統一由在校學長站在高台發出)
 - 4、對抗比賽：由考生隨機分組，不足人員將由在校學長替補。
- 五、計分方式：
 - 1、基本技術 (占術科 70%)
 - 2、對抗比賽 (占術科 30%)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每年小教 15 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 39 名、中教 72 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 一、 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6 名（男女兼收）。
- 二、 錄取方法：日間學制，單、雙打分開測驗，日間學制依總分（含筆試成績）高低混合排序擇優錄取。
- 三、 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羽球場。（木質球場）
- 四、 測驗方式：
 - 1、單打、雙打均分別測驗，請考生報名時擇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
 - 2、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測驗比賽前由術科測驗委員會抽籤配對，配對後仍餘一名則由術科測驗委員會指派本校甲組羽球隊員一名與之配對，該組僅一人或一組報考，由術科測驗委員會指派本校甲組羽球隊員與之比賽。
 - 3、測驗比賽之賽制視報名人數決定之，測驗當天 12 時 30 分公告，請考生親自至本校嘉禾館抽籤，未到場者由術科測驗委員會逕行抽籤安排。
- 五、 計分方式：
 - 1.比賽成績（占術科 60%）（單、雙打皆相同）
 - (1) 第一名：100 分
 - (2) 第二名：98 分
 - (3) 第三名：96 分
 - (4) 第四名：94 分
 - (5) 第五名：92 分
 - (6) 第六名：90 分
 - (7) 第七名：85 分
 - (8) 第八名：80 分
 - (9) 八名以下 70 分計算
 - 2.基本技術、戰術。（占術科 40%）
- 六、 若有未盡事宜，以考試現場公佈為準。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每年小教 15 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 39 名、中教 72 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女子游泳（50M 自由式、100M 仰式、400M 自由式）術科考試辦法

-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3 名（女子 50M 自由式 1 名、女子 100M 仰式 1 名、女子 400M 自由式 1 名）。
- 二、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游泳池。
- 三、測驗項目：
依報名項目測驗。
- 四、考試方式：
 - （一）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 （二）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 （三）測驗有關事項按最新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規則辦理。
- 五、術科成績計分方法：依測驗成績高低判別名次。
 1. 第一名 100 分
 2. 第二名 85 分
 3. 第三名 70 分
 4. 第四名 60 分
 5. 第五名 50 分
 6. 第六名 40 分
 7. 第七名 30 分

※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每年小教 15 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 39 名、中教 72 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5 名 (100 公尺男生 1 名、男子三級跳遠 1 名、女子標槍 1 名、男子標槍 1 名、男子鐵餅 1 名)

二、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田徑場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1、男子 100 公尺

10" 70	100 分
10" 80	90 分
10" 90	80 分
11" 00	70 分
11" 10	60 分
11" 20	50 分
11" 20 以上	不予計分

2、男子三級跳遠

15M50	100 分
15M00	90 分
14M50	80 分
14M00	70 分
13M50	60 分
13M50 以下	不予計分

3、女子標槍

42.01M 以上	100 分
41M-42M	90 分
40M-4.99M	80 分
39M-39.99M	70 分
38M-38.99M	60 分
未達 38M	不予計分

4、男子標槍

60.01M 以上	100 分
58M-60M	90 分
56-57.99M	80 分
54-55.99M	70 分
未達 54M	不予計分

5、男子鐵餅

38.01M 以上	100 分
37.5M-38M	90 分
37M-37.49M	80 分
未達 37M	不予計分

四、測驗有關項目按最新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規則辦理。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每年小教 15 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 39 名、中教 72 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